

淺談法國博物館「毛利紋身頭顱」返還案

馬藤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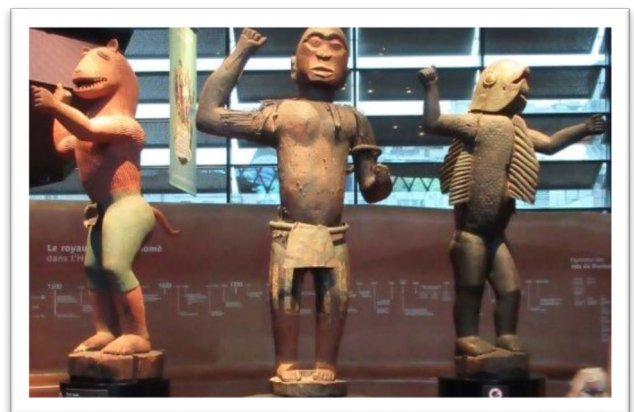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論及二十一世紀全球博物館的重大課題為何？首先被提及了也許是「新冠疫情」(COVID-19)對經營管理的衝擊與變革；但另一標誌性且更為複雜的難題，恐怕還是「文物返還」(Restitution)——多數歐美博物館正面臨的歷史共業！

十七世紀歐洲公共博物館形成之初，由於地理大發現與殖民主義的展開，激起了歐洲人對異域的好奇心與征服欲，除了對土地與經濟活動的掌控，舉凡富有異國文化色彩的藝術文物，如當地居民的生活與宗教物件、動植物標本，甚或人體遺骸等，也都是歐洲殖民者的蒐藏目標，成為博物館內的展示品。其中具代表性的私人蒐藏，如大英博物館的捐贈者斯隆，便曾於 1687 年，擔任當時殖民地牙買加總督阿貝瑪公爵(Duke of Albemarle, 1653-1688)的隨行醫師，而得以至當地收集動植物標本，而後奠定了英國自然史博物館(Musée d'histoire naturelle de Londres)的藏品基礎。另外，曾作為非洲主要殖民者的法國，也在 1892 年由將領陶德(Alfred Amédée Dodds, 1842-1922)率軍入侵非洲的達荷美王國¹(Royaume du Dahomey)之際，順勢取走了

當地的皇室用品，如圖騰雕塑、國王御座與權杖等戰利品，並將它們贈予法國博物館，如今輾轉藏於布朗利博物館(Musée du quai Branly)(圖一)。

此外，除了以殖民及戰爭為主的獲取形式，當時的歐洲人，也經由向當地居民傳教、提供軍火與生活物資等交易行為，增加稀有文物的取得管道。如十九世紀初，當英國殖民者踏上紐西蘭的土地後，當地特有的「毛利紋身頭顱」²(Mokomokai, Tête Maorie)就成為了他們所熱衷的蒐藏目標；而為獲取這項極為特殊的毛利文物，彼時的歐洲殖民者，便利用毛利人各部落間的衝突與內戰一情勢³，藉以提供軍火槍支與他們進行交易，致使這些遺骸淪為有價商品。歐洲人因此於該時期獲取



圖一：布朗利博物館內的三座達荷美王國大型雕像。
(圖片來源：<https://la1ere.francetvinfo.fr/longs-formats-restitution-est-on-662645.html>)

了大量的「毛利紋身頭顱」(圖二)，而後也再將其賣至歐洲各博物館。

直至 1992 年，瑞士的日內瓦民族博物館 (Musée d'ethnographie de Genève, MEG) 率先將其所藏有的一「毛利紋身頭顱」，以「出借」名義展於紐西蘭國家博物館 (Musée de la Nouvelle-Zélande Te Papa Tongarewa, Musée Te Papa)；日內瓦市政府最終也在 2011 年，正式決定將該文物歸還源出國。在此期間，紐西蘭國家博物館也開始積極向世界藝術機構，洽談「毛利紋身頭顱」返還事宜。而第一個真正歸還「毛利紋身頭顱」的歐洲博物館，是在 2003 年便完成移交的柏林民族學博物館 (Musée ethnologique de Berlin)。

法國博物館內的「毛利紋身頭顱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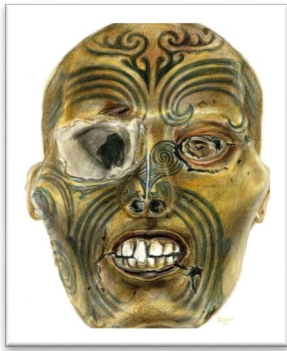
繼瑞士與德國之後，毛利文物歸還與否的議題也開始於法國國內發酵。盧昂自然歷史博物館 (Muséum d'histoire naturelle de Rouen) 首先在 2007 年與盧昂市政府達成共識，將館內多個「毛利紋身頭顱」(圖三) 歸還紐西蘭。然而，這項決定隨即遭到當地行政法院的駁回，其指出儘管這些文物為地方博物館所藏，但它們實屬於國家共有的文化財產，因而得遵守法國《文化遺產法典》(Code du patrimoine) 第六卷「法國博物館」(Musées de France) 中，明定國家博物館內的藏品作為公共財的「不可讓渡性」⁴ (Inaliénables)；當時代表反對立場的文化部法律顧問昂拉爾 (Olivier

Henrard) 更進一步地表明：「法國仍有其他毛利人頭顱、木乃伊與宗教遺物。假如今天我們不尊重法律，明日各博物館與民選官員便可自決將之返還。」⁵ 換言之，法國若為「毛利紋身頭顱」首開先例，並違反國家公共藝術品的「不可讓渡性」原則，那麼往後會有更多區域性博物館內的外來文物，被輕易地送回各自的源出國，法國博物館也將失去眾多引以為傲的藝術收藏。

但事實上，盧昂自然歷史博物館認為，毛利人的頭顱既作為身體的一部分，便不能視之為藝術品，並引援《法國生物倫理法》(Loi Bioéthique) 中，明定對人體的尊重與不可侵犯性，且視人體及其組成元素均為不可被繼承之物⁶。言下之意，不同於中央政府將「毛利紋身頭顱」定義為具藝術價值的歷史文物，盧昂自然歷史博物館則視之為人體的一部分，此案也因而被視為一個將「遺體」歸還與否的道德問題。



圖二：英國軍官兼收藏家羅布利 (Horatio Gordon Robley) 與其所藏「毛利紋身頭顱」。(圖片來源：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Mokomokai#/media/File:Robley_with_mokomokai_collection_2.jpg)



圖三：盧昂自然歷史博物館所藏之「毛利紋身頭顱」。(圖片來源：<https://www.radiofrance.fr/franceculture/restitution-d-oeuvres-d-art-ces-biens-culturels-que-la-france-a-deja-rendus-3128701>)

因此，自 2008 年起，為完成「毛利紋身頭顱」的返還事宜，在彼時盧昂市副市長莫漢-德塞利(Catherine Morin-Desailly)的主導下，相關單位開始起草適宜的歸還方案，旨在降低「毛利紋身頭顱」的文物層級，以便能針對單一項目進行歸還計畫。另一方面，恰逢當時新任的文化部部長密特朗(Frédéric Mitterrand)同為「文物返還」的支持者，該案件得以先後在法國參議院和國民議會上獲得認同，並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集體通過了將「毛利紋身頭顱返還」於紐西蘭政府一授權法案(Loi n° 2010-501 du 18 mai 2010 visant à autoriser la restitution par la France des têtes maories à la Nouvelle-Zélande et relative à la gestion des collections)。

最終，盧昂自然歷史博物館於 2012 年歸還了 15 個「毛利紋身頭顱」，陸續跟進的還有布朗

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史博物館(Muséum national d'histoire naturelle)、巴黎國立海洋博物館(Musée national de la Marine de Paris)、南特自然史博物館(Muséum d'histoire naturelle de Nantes)、馬賽自然史博物館(Muséum d'histoire naturelle de Marseille)等 9 座法國博物館，也再歸還了 21 個「毛利紋身頭顱」於紐西蘭。

展望「文物返還」議題

「文物返還」議題的興起，除了是各國針對歐美博物館過去非法掠奪行徑的檢討，更反映了在這個全球化世界中，當「文化」幾乎成了各群體區別他者、確立自我身份認同的唯一指標之際，最能將此概念具象化的藝術及歷史文物，遂成為每個民族彰顯自身文化特殊性的重要媒介。因此，對於曾經的被殖民者而言，「文物返還」也是一種國族文化價值的回歸；而對於受此爭議的西方博物館來說，則考驗著其對殖民歷史的正視，乃至於長期以來詮釋「外來文物」視角的改變。

(本文作者為淡江大學法文系碩士班畢業生)

註釋：

1. 為今日的貝寧共和國(République du Bénin)。
2. 「毛利紋身頭顱」源自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的傳統習俗，即將俘虜或奴隸頭顱視為戰利品，將其進行蒸煮、風乾等製作過程，成為具收藏價值的遺骸型文物。
3. 史稱「火槍戰爭」(Guerres des mousquets)。
4. République française, "Livre IV : Musées, Art. L451-5", Code du patrimoine. 參考自：https://www.legifrance.gouv.fr/codes/section_lc/LEGITEXT000006074236/LEGISCTA000006129163/#LEGISCTA000006129163
5. Elaine Sciolino, "French debate: is Maori head body part or art?", The New York Times, 2007. 參考自：<https://www.nytimes.com/2007/10/26/world/europe/26france.html>
6. République française, "Livre I : Des personnes, Art. 16-1", Code civil. 參考自：https://www.legifrance.gouv.fr/codes/article_lc/LEGIARTI000006419293